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决定书

汕环罚字〔2019〕13号

汕尾市城区梓威农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41502MA51LB4155

经营场所：汕尾市城区红草镇社区居民委员会石部茆荒坡地

经营者：

2018年12月21日，我局执法人员对汕尾市城区梓威农场（以下简称：你场）进行现场检查，发现你场于2018年4月26日注册成立，属个体工商户，经营果树种植，内陆水产品养殖，建筑土、砂、石来料加工、销售等。你场主要从事建筑土砂石来料加工项目，于2018年12月建成并开始调试设备（试生产），建筑面积约1000平方米。现场堆放有两堆原料（建筑废料），场内建有一条生产线，包括2条运输带，1部过筛、清洗一体的洗砂机，1部铲车。检查当日，项目没有生产，你场无法提供建筑土砂石来料加工项目环评文件或环保部门环评审批、验收等文件。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18年4月28日公布），你场建筑土砂石来料加工项目属56类（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中的其他）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项

目，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未依法报批。根据你场提供的投资明细表，建筑土砂石来料加工项目投资金额为 12.17 万元。

综上，你场存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未依法报批，擅自开工建成的环境违法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正）第二十五条“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的规定。

2019 年 1 月 9 日，我局执法人员向你场送达《汕尾市环境保护局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汕环违改字〔2019〕8 号），责令你（场）立即改正环境违法行为，并停止位于汕尾市城区红草镇社区居民委员会石部茆荒坡地的土砂石加工项目的建设。

2019 年 5 月 22 日，我局以《汕尾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汕环罚告字〔2019〕6 号）明确告知你场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并告知你场依法有权提出陈述和申辩的权利。你场在我局告知的期限内未向我局提出陈述申辩。

以上事实情况有 2018 年 12 月 21 日《汕尾市环境保护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2018 年 12 月 25 日《汕尾市环境保护局调查询问笔录》、《汕尾市环境保护局案件调查报告》《汕尾市环境保护局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汕环违改字〔2019〕8 号）、2019 年 1 月 9 日《汕尾市环境保护局送达回证》、《汕尾市城区梓威农场投资明细》、《汕尾

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汕环罚告字〔2019〕6号）、2019年5月22日《汕尾市生态环境局送达回证》以及2018年12月21日现场拍摄照片等证据为凭。

鉴于你场建筑土砂石来料加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未依法报批，擅自于2018年12月建成投入试生产，我局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12月29日修正）第三十一条第一款“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的规定，决定对你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1. 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即处罚款人民币0.1217万元（大写：壹仟贰佰壹拾柒元整）。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15日内到我局开具非税收入罚款缴款书，凭缴款书将罚款缴至市区工商银行任一营业网点。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你场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汕尾市人民政府或者广东省生态环境厅申请行政

复议，也可以在6个月内向海丰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海丰县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
2019年6月12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